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反訴原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州
訴訟代理人　賴鴻璋
　　翁國榮
　　翁翌熒
　　歐陽立
被　上訴人
即反訴被告　沈錦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420元【計算式：(9,084－4,542）×10＝45,420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一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嘉祺